

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53 号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雄安投资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于 4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天津中红众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于 6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交易的金额累计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你公司未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0月8日